

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湛坡交发〔2026〕 13号

关于注销坡头区营运车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公告

坡头区各相关业户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道路运输车辆审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交运函〔2018〕3501号）和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和湛江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依法注销逾期未进行年度审验超过6个月运输车辆问题的批复》（湛交运〔2014〕1505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我局依法办理道路运输证注销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6年4月坡头区货运注销车辆明细表

湛江市坡头区交通运输局

2026年4月28日





2026年4月坡头区货运注销车辆明细表

序号	车牌号	核定吨位	业户名称	道路运输证号	道路运输证有效日期	注销日期
1	粤GM5773	17.67	湛江市坡头区龙头承运机械设备租赁部	440800046217	2025-07-31	2026-04-28
2	粤G43225	16.0	莫国东	440800018664	2025-07-31	2026-04-28
3	粤G59315	4.99	李汉明	002923488	2025-07-31	2026-04-28
4	粤GU5593	8.305	韩应	440800047037	2025-08-31	2026-04-28
5	粤G23857	12.72	徐秀玲	440800032823	2025-09-30	2026-04-28
6	粤G23813	9.6	陈康华	440800027005	2025-09-30	2026-04-28